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彥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41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4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7,5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2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3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4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07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85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418 元	吳彥承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0 3
002	新臺幣 187533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29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1.3 3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418 元	吳彥承	自民國113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1 0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87533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	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